

# 防止“薅羊毛”和“套现”，发放消费券是个“技术活”

本报记者翟永冠、梁建强、张璇、白佳丽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提出，今年我国多省市向群众发放消费券。领券消费让市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增加了购买力和消费欲，对提振国内消费市场大有裨益。但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地区消费券领取和使用程序繁琐，个别地方还出现领取消费券后进行虚假交易、违规套现的情况，让消费券难以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专家认为，消费券亟待加强发放和使用管理，多措并举加快释放消费潜力。

## 线上+线下，消费券你领了吗？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发放消费券主要采取线上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通过支付宝、微信、美团等渠道，消费者可以通过抢券、摇号和抽奖的方式获取消费券。

拉萨市6月6日起分三个阶段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发放3000万元消费券。天津市于8月中旬开始开展“泰生活·畅消费”泰划算消费券发放活动，活动累计发放消费券金额将超过1000万元，预计拉动消费超亿元。武汉市从4月份起，通过多平台累计投放价值5亿元消费券。为期三个月的消费券发放完毕之际，武汉市商务局统计数据显示，累计投放消费券数量超过4300万张，拉动消费金额超过50亿元。

记者采访发现，消费券是一个“杠杆”，能够形成较大乘数效应，可以撬动数倍的消费。来自支付宝的数据显示，浙江、广西、广东、北京等省份的100多个城市选择通过支付宝平台发放消费券，平均每1元支付宝消费券直接拉动8元消费。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蚂蚁金服研究院通过对杭州消费券的研究发现，和没有消费券时的日常消费量对比，每1元消费券能带动3.5元的新增消费。

记者发现，消费券受益商家中，9成以上是中小微企业。此外，发放消费券也在带动着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回暖。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蚂蚁金服研究院联合课题组此前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在地处西部地区的广西，政府给予每1元钱的消费券补贴，能带动5.3到7.7元的新增消费，效果甚至好于东部地区杭州的“3.5倍效应”。

## 个别领域存在“薅羊毛”“虚构消费”

消费券为提振消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较大作用，但记者近期发现，部分地方由于发放不够精准、“薅羊毛”和“虚构消费”等问题的存在，影响



▲4月25日，工作人员在贵州丹寨万达小镇发放旅游消费券。新华社记者欧东衢摄

了消费券实际作用的发挥。

一些消费者反映，部分消费券发放不精准，存在“需要的领不到，领到的不消费”的问题。一些地方发放的消费券，面值过小、限制过多，很可能让消费券成了部分人的专享福利，无法改善最需要消费券扶持的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状况。

记者调查发现，少数人利用消费券套现。“消费券”推出后，少数人则动起了“套现”念头。比如一张“满90减30”的消费券，消费者向店家支付90元，并不购买任何商品，使用消费券立减30元，则只需实际支付60元，协商过的商家再向其支付90元，消费者就能成功套现30元，或是按照协

商价格进行分成。

还有消费券“中介”在网络上发帖“收购”消费券，再通过虚构消费的方式，与消费者分成套利。有的健身房以办会员卡之名收取消费券，实则目的在于套取消费券补助金额。此外，有不法分子通过“黑号”批量抢领消费券，然后再低价售卖。

此外，“数字鸿沟”影响消费券作用发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团队指出，部分低收入、数字经济参与程度低的人群参与领取数字消费券的意愿和成功率较低，因此信息不对称以及缺乏移动支付经验和知识可能会使消费券的作用打折扣。记者在中部一些地区走访发现，部分老年人

反映，消费券不会抢，抢不到，怨言较多。

西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图登克珠表示，对于掌握技术的高收入者来说，消费券刺激消费作用没有那么大，但对最需要消费券扶持的中低收入者来说，信息技术知识的缺乏会影响到消费券的领取和使用。

网络信息安全企业奇安信集团副总裁徐鉴分析认为，虽然部分地区消费券看似额度小，但是如果量大，消费券仍有被薅的可能性，根源是因为有大量的黑号在市场流通，这与传统的“羊毛党”产业链机制差不多。如果出现大批量黑号抢券的情况，这就是发放平台治理

的问题。

##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扩大内需

面对消费券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专家建议，要加大对低收入等人群的定向扶持，确保消费券发放透明、公正、高效，同时以更大的力度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应对疫情影晌促进经济发展。

首先在领取环节要杜绝“假消费者”获得消费券，专家建议进行实名认证，屏蔽手机非实名卡手段，让真消费者去领券，形成真正的商品服务消费。同时，在使用环节要想办法打破商家配合“假消费者”套现的合作关系，让两者之间监督制约。

着力让消费券最大化发挥实效。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武汉市提出了明确要求。比如，在汉人员在使用“武汉消费券”时，需到对应种类已营业的实体商户门店和经营场所消费并在线支付时才能使用，不得用于充值、预存等消费，核销时不找零、不变现，禁止倒买倒卖。

发放消费券已成为“技术活”。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张翔表示，从资金安全和发券效果两方面考虑，政府在发放消费券过程中要审慎选择发券平台，从承受网络流量洪峰的能力、风控能力、平台覆盖率、商业生态丰富性等多个角度进行多方考虑，以确保损益最小化、效果最大化。

在发放消费券之外，中信建投证券消费券研究团队认为，以日本、杭州早年的消费券发放情况看，消费券在发放短期内往往可以起到明显的拉动消费作用，但其积累效果会随时间逐渐减弱。因此，我国各地还应出台更多措施加快市场消费恢复，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比如，要促进消费升级和服务业开放，赋予具备发展潜力的消费升级风口行业改革动力。以在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为例，市场化改革的闸门一旦放开，投资和消费的浪潮就会汹涌而至，这对于满足老百姓美好生活需求，进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薄文广说。

湖北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杨颖认为，为了加快市场消费恢复，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各级政府部门应该有所行动。例如，举办博览会、文化旅游节，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加大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等措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恢复生产-流通-消费的社会大生产循环，从供需两端发力，积极培育消费市场。

编辑刘婧宇

# 高考作文评价如何兼顾个性与公平

## 浙江“满分作文”事件调查



▲7月16日，在东北师范大学，工作人员正在进行阅卷。新华社记者张楠摄



第一位阅卷老师给了39分，后面两位老师给了55分的高分，最终作文审查组判为满分

评审给了满分，并不是鼓励大家都去写这样的作文，而是鼓励大家按照自己的兴趣，写出自己的个性

高考评卷组组长是否可在阅卷后，出版书籍开展培训，目前尚无明文规定

浙江对“套话作文”整顿力度较大，“套话作文‘三巨头’——屈原、陶渊明、苏轼相关案例的使用，‘碰都不敢碰’

本报记者俞莞、顾小立

“现代社会以海德格尔的一句‘一切实践传统都已瓦解完了’为嚆矢。”2020年8月，一篇名为《生活在树上的》浙江高考“满分作文”，掀起了一场不小的舆论风暴。

“什么样的高考作文才配得上满分？”“什么人可以决定高考作文该不该拿满分？”舆论争议逐渐从文章本身，转向了高考作文评卷人。

评卷、出书、培训……这其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如何区分正当的“传道授业解惑”与“违反评卷纪律”的行为？

争议和疑惑背后，是公众对高考评价更加公平合理的诉求。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直面公众的质疑。

很多人“看不懂”的作文，该不该打满分

8月2日，浙江教学月刊社微信公众号“教学月刊”发布文章称，随着2020年高考阅卷工作的结束，将在公众号上陆续推出“高考作文阅卷组长评语”“浙江满分作文”，当日推出第一篇满分作文《生活在树上》。

推文内容由编者按、作文全文和专家点评三部分组成，编者按部分写道，这篇作文“第一位阅卷老师只给了39分，但后面两位老师都给了55分，最终作文审查组判为满分。”

2020年浙江省高考语文评卷组作文组组长陈建新在专家点评中认为，文章展现了“浙江高三学生的作文水准”。

《生活在树上》全文近1000字，主要论证了个人成长与家庭、社会之间的关系。而这篇文章的“个性”在于，广泛援引尼采、海德格尔、麦金太尔等人的“名言警句”，大量使用了“嘴仗”“被除”等较为生僻的词汇。

“这样的作文，该不该打满分？”一个疑问迅速在网络舆论中扩散开来。8月2日至今，“知乎”平台上有关作文评价的问题，回答数量已超过7300条，“浙江高考满分作文”的微博话题阅读量超过2300万，评论5000余条。

网友评论既有嬉笑怒骂，也有别样的反思。

“我翻看朋友圈，有些人骂得很难听，骂完作文骂考生，骂完考生骂阅卷老师。看待一篇高考满分作文，这种心态和水平，就是这个时代心理文化的真实写照了。”网民“将爷”说。

专业的教育学者和教师队伍中也存在不小的分歧。

“反对派”认为，以此等文风作为高考作文标

杆不可取。“这篇作文读下来，我第一感觉甚至怀疑‘这不是学生写的’。我身边参加今年高考评卷的同事告诉我，如果这样的文章是学生写作的标准，那以后语文就不用教了。”浙江省宁波市宁海中学语文教师许雪说。

“支持派”认为，应当“尊重教育评价的专业性”，文章的个性化表达及其背后的思辨性值得褒奖。如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杨庆祥说，阅卷老师经过评审给了满分，并不是鼓励大家都去写这样的作文，而是鼓励大家按照自己的兴趣，写出自己的个性。

时评人曹林则认为，争论“将关于作文的公共讨论从浅表热闹的‘作文命题’，深化到‘什么样的作文才配得上满分’的价值层面”，“引领了一次有价值的全民讨论”。

**如何区分“传道授业解惑”与“违反评卷纪律”**

“满分作文”标准之争尚未平息，有自媒体发表文章，指责2020年浙江高考语文评卷组作文组

组长陈建新“破坏高考保密”规则，违反评卷相关规定；有实名举报称其“既做教练，又当裁判”，有借职权谋私的嫌疑；还有一些媒体质疑《生活在树上》一文的风格，与一本由陈建新挂名主编的高考作文辅导图书中的部分文章风格相似。

8月13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发布通报，对“满分作文”一事首次公开回应。该通报称，2020年浙江语文评卷组高考作文的成绩评定过程符合评卷工作规范，但作为语文评卷组作文组组长的陈建新，在评卷结束后，未经允许擅自泄露考生作文答卷及评卷细节，严重违反了评卷工作纪律，决定停止陈建新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含高考评卷等)。

通报一发出便迅速“刷屏”。8月13日晚，有媒体报道称，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李胜宏曾以“高考数学命题人”身份，在外培训授课，再次引起舆情发酵。舆论质疑，以这样的身份在各地讲课辅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是否会因“个人偏好”而造成不公？

中国农业大学一位参加过北京市高考命题工作的教师向记者透露，高考命题有着严格的保密规定，命题人必须遵守“不得以高考命题教师的身份出席任何会议或发表文章、出版书籍、参加教学或辅导活动”，并签署相关协议。“命题人不能搞培训，这一点毫无疑问。”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根据相关规定，高考命题教师身份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任何阅卷信息，更不能以命题人身份从事出书、辅导、培训等工作。但是，高考评卷组组长是否可在阅卷后，应出版社要求编纂出版相关书籍，以评卷组组长身份开展高考相关的培训讲座等，目前尚无明文规定。

“对于高考评卷人培训讲行为是否合理正当，我觉得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陈国恩认为，必须区别教师正当的“传道授业解惑”行为和违反评卷规定的行，如结合自己几十年的教学经验，让学生明白作文到底应该怎么写，什么才是真正的好作文，给学生谈谈考试作文答题规范和注意事项，这个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出书讲课中未经相关部门授权泄漏一些内部掌握的评阅细节，就不允许了。”陈国恩说。

**高考作文评价如何兼顾个性与公平**

记者了解到，陈建新担任浙江省语文评卷组作文组组长约20年，在浙江省中学语文教育界有一定声望。浙江一些中学语文教师表示，在不少场合见过陈建新本人，也会有意识地“关

注”陈建新主编出版的各类图书，并视为高三语文备课教学的重要“风向标”。

此次“满分作文”事件后，有一些声音质疑，一道分值极高、主观性极强的高考试题，长期由一位评卷组长“执掌”，是否合理？

对此，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回应称，根据教育部规定，评卷员以高校教师、中学教师及教研人员为主，其队伍应相对稳定；题组组长应有5年以上教学、教研经验和多年评卷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以此衡量，陈建新多年担任作文阅卷组组长，并未违反评卷教师聘用的相关规定。”

浙江部分县区乡镇中学的教育工作者认为，高考作文评卷与其他科目、其他题型不同，评卷组的态度和倾向对于中学语文教学的引导力，对于作文得分的最终影响力，在某些方面不亚于高考命题人。

浙江省高考前几年对“套话作文”整顿力度较大，一些学生在写作时就会刻意避开所谓“套话作文‘三巨头’——屈原、陶渊明、苏轼相关案例的使用，甚至完全“碰都不敢碰”。为了彰显“个性”或刻意迎合，不排除有些学生会钻牛角尖。

“之江教育”特约评论员、浙江省衢州市第二中学教师胡欣红认为，如何开展下一步相关调查并合理界定，是对相关部门的莫大考验。这不仅关乎陈建新老师的个人名誉，更涉及这一次满分作文的性质问题，绝不能走开场。如果评卷组组长大讲书课有问题，那就应该借这一次教训杜绝任何打擦边球的类似行为；如果这样做不算违规，也有必要制定相应的规则予以规范。

“‘高考无小事’，任何事情都必须严格按照规矩办，需要一道长效‘紧箍咒’把高考评起来。”陈国恩认为，在移动新媒体时代信息瞬间即达，这对教育部门加强高考信息发布管理，既公开透明、又不触“红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仍要加强评卷教师综合素质的培训，确保教师既懂高考试务又懂高考安全，对于作文这类主观性极强的试题要定期更换评卷负责人，始终让最优秀的人为高考评卷“把关”。

“还有一个小建议，希望此次事件后不要‘因噎废食’，全盘否定优秀作文乃至‘满分作文’发布对中学语文教育的促进作用。”许雪说，现在已有学生担心今后可能难以学习到真正原汁原味的考场优秀习作。“建议还是可以通过官方授权渠道，在适当平台上面向所有考生发布关于高考作文的指导信息，促进浙江语文教学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态势。”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许雪为化名)

编辑黄海波